

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博自然字〔2020〕205号

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系统建设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“奋力拼搏，走在全省前列”的工作目标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压缩办事时限，推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建设管理细则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缩办理时限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继续巩固7项业务（更正、异议、



异议注销、抵押权注销、查封、查询、换证)1小时办结的基础上，增加一般变更登记、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、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、预告登记注销、查封注销、所有权注销、使用权注销、地役权注销登记8项业务1小时办结。除1小时办结业务之外，其他登记业务全部压缩至4小时办结。

二、推行网上办理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对布设有不动产登记线上“从业端”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以及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“不动产登记+金融服务”政银合作战略协议的金融机构，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、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、一般抵押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等4项业务实行“网上办理”。

三、提升服务质量

加强协作，积极主动与开发企业、法院和金融机构联络，加快推进数据共享，实行111工作模式”即“一个流程、一个窗口、一次办结”，实行“特事特办、优先办、简化办、马上办”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指派专人为企业、银行提供精准指导、跟踪服务，及时解决企业需求和实际困难，真正方便企业办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020年12月20日

